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
南區6樓

承辦人：王筱晴

電話：02-2720-8889或1999轉6956~8

傳真：02-2759-7723

電子信箱：eu41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153115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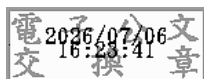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人民團體選舉罷免事宜，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
及相關規定辦理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105年1月26日最高行政法院105年1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
席會議決議內容意旨略以，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異動，屬
私權行為，並為團體自治之核心事項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局邇來接獲貴會部分理事及監事罷免案相關資訊，公會
會員發起罷免理監事，係屬會員之權利；惟有關罷免相關
程序，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倘有
疑義，建請參照內政部網站說明（<https://www.moi.gov.tw/>；路徑：首頁／互動交流／常見問答／合作及人民團
體）。
- 三、另有關立法委員於今（115）年6月3日所召開之協調會，本
局於會議間係針對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中涉及罷免相關
規定予以說明，絕無認同或同意罷免等情，特此澄清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